

江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

赣师培字（2019）8号

关于举办2018年度全省高职院校国培项目

中高职衔接专业（数控技术）教师协同研修班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推动中高职人才接续培养专业创新发展，全面提高我省高职院校教师的教学研究能力和学术科研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10号）以及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8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决定举办中高职衔接专业（数控技术）教师协同研修班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遴选开设中高职人才接续培养专业的国家级（省级）高职院校作为牵头单位，组织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、教学名师等创建“双师型”名师工作室，重点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接续培养方案、课程、教材及数字化资源研发，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、教研科研项目交流与合作等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19年7月9日—8月5日（7月9日报到，8月5日返程）

本次培训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承办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集中培训包括专题讲座、教学演练、研讨交流、行动反思等方式。

四、参训对象及指标分配

全省高职院校数控技术类专任教师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师德师风表现良好；
2. 从事教学工作原则上满5年以上。

培训指标共计30人（预分配指标见附件2）。各校如需调配参训指标，请提前与培训机构联系，经确认后报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备案。

五、学员管理

1. 参训学员在培训正式开始之前一周内登录“师资培训管理平台”报名，网址：<http://202.113.245.38:8280/train/>。按照要求进行电子注册，完成报名手续。

2. 参训学员不得无故缺席培训，如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训，学校需向省教育厅职成处书面报告原因。培训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学校安排的相关工作，原则上不予请假，确因特殊原因需请假的，事假不超过12学时、病假不超过24学时，同时须由所在学校提供书面证明，由培训机构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3. 参训学员应严格遵守省教育厅和培训机构的相关管理制度，服从组织管理，问题建议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，不得提出与培训开展无关的要求，严禁携带家属参训。

4. 参训学员违反培训纪律和管理制度的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培训资格、通报所在学校等相应处理。对于扰乱培训秩

序的或取消培训资格的学员，已发生的费用由送培学校或个人承担，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建议学校给予待岗缓聘、降职、年终考评不合格等处理。

5. 报名后无故不参加培训、或报到后擅自离开培训基地、或被责令终止培训的，五年内不得参与省级评优评先。

6. 参训学员返校后应积极开展培训成果汇报等活动。

六、经费安排

参训学员的培训费、食宿费全免，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资金中列支；参训学员差旅费由派出学校按规定报销。

七、相关事项

各校参训人员请填写好报名回执（见附件1），于7月5日之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412413136@qq.com，纸质版请加盖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公章在报到时提交。联系人：九江职业技术学院胡老师：13755279958，罗老师：13803551510。

报到时间：7月9日，报到地点：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十里校区（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1188号）。

附件1：2018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中高职衔接专业（数控技术）教师协同研修班报名回执

附件2：2018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中高职衔接专业（数控技术）教师协同研修班预分配指标表

江西省高职国培项目管理办公室
江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（代章）
2019年6月28日

附件 1

**2018 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
中高职衔接专业（数控技术）教师协同研修班
报名回执**

选派高校（盖章）:

姓 名	性 别	年 龄	工 作 部 门	职 务 / 职 称	手 机 号 码	身 份 证 号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2018 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 中高职衔接专业（数控技术）教师协同研修班 预分配指标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参训指标
1	九江职业技术学院	2
2	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	2
3	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	2
4	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2
5	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	2
6	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	2
7	吉安职业技术学院	2
8	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	2
9	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	2
10	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	2
11	上饶职业技术学院	2
12	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2
13	九江职业大学	2
14	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	2
15	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2